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賴東榮
電　話：04-3706121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建請本署修正或廢止有關不鼓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非特教組長之其他行政職務相關函文或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6年9月20日台（106）特杰字第10600013號函。

二、經查教育部89年2月18日台（89）特教字第89017977號函及92年12月15日台特教字第0920182047號函，原係為函復特教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及減輕特教教師工作負荷，希望以減少特教教師兼任其他職務以達減輕其工作負荷目的，故文中引用「不鼓勵」之文字；考量時隔十餘年各項時空背景已有改變，特教教師人數確已增加，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亦已提升，及目前特教政策是以融合教育為主，為增進特教教師不同行政領域知能及促進校內教師間之融合，若特教教師有意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行政職務，確有其正向作用。本署同意在不影響學校特教工作推動及課程師資之安排等情形下，特教教師如有意願得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行政職務。

A041900_特殊106/10/25 13:58
121060085341　無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署原民特教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0-25 11:24:30

裝

訂

線